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六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通过，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